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HS/3/16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I 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行政署長
蔡潔如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
陳秀芳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
劉嫻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顏劉佩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梁美芬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2. 梁美芬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周浩鼎議員提名梁美芬議員，該項提名獲郭榮鏗議員附議。梁美芬議員接受提名。由於再無其他提名，梁美芬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議定無需選舉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546/16-17 —— 立法會秘書處擬
(01)號文件 備題為"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的背景資料簡介

檔號：CSO/ADM CR —— 行政署長
8/4/3322/85 2017年1月17日
向內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函件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下文各段綜述小組委員會曾經討論的主要事宜。

人手不足問題及司法機構內法官之間的工作量

司法機構內法官的工作分配

5. 郭榮鏗議員關注到法官人手不足及高等法院法官須審理案件數目不均的問題，並建議司法機構可委派專責審理刑事案件的法官審理民事案件，以紓緩其他法官繁重的工作量。

6.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推薦委員會秘書")解釋，當局已經視乎情況所需指派兼具不同專長的法官審理刑事及民事案件。司法機構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改善個案管理的措施，確保司法資源得以善用。推薦委員會秘書表示，工作小組已擬備實務指示並詢法律界，而法律界對實務指示表示支持。

透過內部晉升填補資深司法人員職位空缺

7. 主席建議司法機構應該實施透過內部晉升以填補資深司法人員職位空缺的政策。推薦委員會秘書表示，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部分司法人員的職位空缺已經是透過內部晉升填補，但一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再三強調，司法機構亦必須繼續吸納資深和經驗豐富的人才，以維持服務質素，以及推動本港司法制度持續地取得良好的長遠發展。

擴大非常任法官的數目

8. 何君堯議員建議司法機構應積極任命更多人士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特別是非常任香港法官。推薦委員會秘書表示，能否任命更多非常任法官，須視乎是否有具備相關經驗和資歷的適當人選，並須顧及終審法院現行的運作要求。

擴大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員組合及吸納更多新血

9. 何君堯議員建議，當局應任命更多來自澳洲或新西蘭等其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加入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行列，並吸納更多新血。推薦委員會秘書表示，自 1997 年迄今，當局一直在英國的法官和退休法官，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的退休法官中委任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原因是這些地方的法律體制與香港的法律體制最近似。

物色人選以作委任的準則

10. 主席及謝偉俊議員詢問當局以何準則物色人選供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考慮。推薦委員會秘書表示，委任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人選在法律界的地位、在司法界的成就、所屬專長，以及能否抽時間出席上訴聆訊或覆核。

對人選進行背景審核的程序

11. 主席表示，就例如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等高級職位而言，應該設有更加嚴謹的背景審核機制，確保有關人選實確宜於任命，且可委以重任，為香港處理重要的法律案件。她建議司法機構推行盡職審查機制，而推薦委員會應考慮司法機構擬備的盡職審查報告，再向行政長官作出任命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推薦。此外，主席又建議，日後提交任命建議時，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現任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所具專長的詳細資料，供為商議資深司法任命建議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參考。

法官政治中立的立場

12. 主席表示，法官必須秉持政治中立的立場。推薦委員會秘書表示，司法機構所有法官皆恪守政治中立的立場、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作出裁決。

任命法官的透明度

13. 主席認為，司法機構現行的招聘程序，以及就推薦委員會甄選資深司法人員的程序均欠缺透明度。何君堯議員持相若意見。推薦委員會秘書解釋，較低級別法院的本地法官都是經由公開招聘程序任命，但該程序並不適合用於任命較為資深的司法人員。不過，司法機構認為該程序並不適合填補上訴法院的空缺，原因是香港司法機構的規模細小，而且上訴法院法官需要具備司法經驗。對於終審法院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司法機構認為公開招聘並非合適的選擇。推薦委員會秘書表示，推薦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包括現任法官及法律界執業人士，他們既認識有關人選，亦適合向行政長官作出經過考慮的推薦。

任命人選的專業及政治背景

14. 周浩鼎議員詢問，推薦委員會準備就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任命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時，會否將有關人選的政見、政治方面的連繫，以及過往曾經參與的政治活動列為考慮因素。推薦委員會秘書表示，推薦委員會是按照《基本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基於有關人選的司法和專業才能而作出推薦，而推薦亦會以《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所指明的專業資格作為依據。

15. 何君堯議員注意到，韋彥德勳爵是英國現任法官，他想知道韋彥德勳爵能否騰出時間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推薦委員會秘書表示，英國准許在職法官接受任命，以每年不多於 4 個星期的時間到香港法院出任法官。

日後工作路向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提出的資深司法任命建議進行商議的工作已經完成，並將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匯報。此外，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擬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尋求立法會同意任命

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有關建議。

(會後補註：政務司司長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有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的議案。該項決議案業已經提出。)

II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選舉主席			
000300-000542	梁美芬議員 周浩鼎議員 郭榮鏗議員	選舉主席	
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000542-00071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資深司法任命的建議。	
000715-001700	郭榮鏗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郭榮鏗議員對人手不足問題及司法機構內法官之間的工作量分布不平均表示關注。	
001700-00221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對物色人選的準則及考慮司法任命的程序表示關注，並詢問有否進行盡職審查。	
002219-002657	周浩鼎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周浩鼎議員詢問，任命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時，會否將有關人選的政見、政治方面的連繫，以及過往曾經參與的政治活動列為考慮因素。	
002657-003204	何君堯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何君堯議員表示，鑒於韋彥德勳爵是英國現任法官，他關注到韋彥德勳爵能否騰出時間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何議員詢問，是次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作出推薦的人選數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04-00383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建議推行盡職審查機制，而推薦委員會應考慮司法機構擬備的報告，再向行政長官作出任命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推薦，並須提高資深司法任命過程的透明度。	
003830-004135	周浩鼎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周浩鼎議員詢問，推薦委員會準備向行政長官就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任命作出推薦時，會否主動翻查有關人選的政治立場、政治方面的連繫，以及過往曾經參與的政治活動。	
004135-004316	郭榮鏗議員 主席	郭榮鏗議員認為，法官必須秉持政治中立的立場，而司法決定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獲得尊重。	
004316-00494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認為法官必須秉持政治中立的立場。	
004940-005711	何君堯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何君堯議員觀察到： (a) 應擴大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數目； (b) 應任命更多非常任香港法官； (c) 應向為商議資深司法任命建議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更多有關甄選過程的資料； (d) 宜任命來自更多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及 (e) 應吸納更多新血加入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行列。	
005711-010357	謝偉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謝偉俊議員就以下事宜作出提問： (a) 有關終審法院的統計數字(政府當局2017年1月17日發出的函件(檔號：CSO/ADM CR 8/4/3222/85)附錄B附錄4所載的數字)； (b) 物色人選供推薦委員會考慮的準則；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過去 12 個月曾經來港審理上訴案件的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實際數字。	
010357-010523	周浩鼎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周浩鼎議員的提問時澄清並確認，確實有海外法官在獲得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後以該身份來港審理上訴案件。	
010523-010716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何君堯議員提問時，闡釋就同意資深司法任命的程序和日後的工作路向。	
010716-010930	主席	對於向行政長官作出任命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推薦前，先進行盡職審查機制，以及資深司法任命過程的透明度等事宜，主席再次表示關注。 主席建議，日後提交任命建議時，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現任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所具專長的詳細資料，供為商議資深司法任命建議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參考。	
其他事項			
010930-011032	主席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擬於2017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尋求立法會同意任命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建議。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提出的資深司法任命建議進行商議的工作已經完成，並將於2017年2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匯報。視乎內務委員會有何意見，政府當局擬於2017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尋求立法會同意作出有任命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0 月 30 日